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